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352/E274/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有關解決保安部隊人員迫切需求的問題，保安當局一向關心保安部隊人員的生活，重視人員的福利和需求。關注到近年來澳門特區社會及經濟快速發展，城市擴容、人口及旅客數字增長，使警務部門工作日益繁重，為吸引更多高質素人員加入警隊及留住優質人才，以適應社會發展及科學的進步，保安當局一直致力改善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其中，保安部隊的基礎職程人員的入職薪俸點已由一百九十五點上調至二百六十點。除此之外，我們亦制定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制度，設立明確的津貼制度，調整了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海關以及監獄部分從事特殊職位之人員的特殊津貼及膳食津貼，向從事高風險工作之保安部隊人員提供合理報酬，提升保安部隊職位之吸引力，吸引及挽留人才。

至於興建公務員宿舍方面，從關心屬下人員生活、爭取人員福利的角度，保安當局樂見特區政府有條件為有需要之公務員包括保安保隊人員提供宿舍，但另一方面，有關問題牽涉層面廣及影響深遠，故必須從多方面作綜合分析及考慮。我們認為由於公務員宿舍涉及福利房屋事宜，應納入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府公共房屋整體政策內，如有需要，保安當局可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作參考。

就質詢第二點，關於政府會否為他們設立一個與檢察院和法院司法官制度相似的有效退休金的支付制度，首先需指出的是，經第 8/2006 號法律核准的《公務員公積金制度》是經過廣泛諮詢、深入討論並達成共識後獲立法會通過的。另一方面，有關制度亦對軍事化人員、獄警人員、海關及刑事調查人員等作出了考慮並訂定了一個特別的制度，例如其中第二十一條的有關規定，對合資格人員給予“供款期間內收取的薪酬及供款時間獎金的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二”作為長期服務獎勵金。另外，如果要將現時的公務員公積金制度改為退休金制度，則涉及特區重大政策層面的改變且影響深遠，故此須由特區政府從整體考慮，保安當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可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提供參考意見。

就質詢第三點問及每周工作多於 44 小時的超時工作補償的問題，現時制度中已有機制使得有關人員的超時工作得到合理的補償。首先，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包括治安警員及消防隊員)、海關關員、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以及澳門監獄警隊伍人員，每月均有權收取增補性報酬，作為超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7 條所指正常工作時數的補償；而且該增補性報酬在回歸後至今已一再增加，即由 90 年代相當於公共行政人員所訂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四十，分別於 2005 年及 2012 年先後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及百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之百；該增補性報酬是按照公職薪俸表一百點數值的修改比例自動調整，保障了有關的保安範疇人員超時工作得到合理的補償。

除增補性報酬外，如前文就質詢第一點所述，根據第8/2012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所指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亦可按其工作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艱巨性及高度危險性，而按照薪俸點一百點的不同百分比收取附帶報酬。

保安當局重視人員的工作貢獻及瞭解人員的辛勞，將持續因應社會發展形勢，適時檢討福利待遇制度，務求各級人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水準，以此提高人員士氣，為吸納及挽留人才創造良好條件。同時，我們將推動及提升各福利會的服務內容，為其受益人的福利保障作出更多的貢獻，特別是對一些有需要的會員提供支援和協助。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